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22〕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济南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9 日

（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处，66607131）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1.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432.2 亿元，增长 7.2%，两年平均增长 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7.6 亿元，突破千亿大关，增长 11.2%，税收比重 77.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9%，两年平均增长 9%，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26 家，总量突破 2500 家。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2%，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79.1%，净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331 家，总量突破 2200 家。

2. 三大需求协同发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5%，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分别增长 12.9%、35%

和 24.9%。300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400.8 亿元，投资完成率 1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126.1 亿元，增长 14.7%，净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951 家。实现进出口总额 1944.2 亿元，增长 40.1%。

3. 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达到 37.7%，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6.6%，先进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达到 60%。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368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54.7%。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 23437 亿元，增长 11.3%；贷款余额达到 23313 亿元，增长 12.5%。

4. 就业物价保持稳定。新增城镇就业 17.8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7449 元，增长 7.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580 元，增长 10.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1.5%，粮食总产 293.1 万吨，菜肉蛋奶供应充足。

（二）动能转换成效显著。

1.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合肥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获批建设，泉城、微生态生物医学、粒子科学与应用技术 3 家省实验室挂牌落地，与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共建“碳中和北方中心”，落地“中科系”院所达 15 家。齐鲁一号、四号卫星成功发射，齐鲁空天信息研究院获批建设。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通用超级计算平台高性能计算系统、云计算系统、智能计算系统上线稳定运行。技术合同项数 12260 项，技术合同交易额 473.5 亿元，居全省首位。新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7 家、省级院士

工作站 5 家，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总数达 109 家，数量均居全省首位。新增国际、国家标准 215 项，标准化工作列全省质量评议首位。

2.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5%，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发展水平居全国第 8 位。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获国务院督查激励，4 家企业（项目）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8 家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102 个软件产业项目入选省第二批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数量均居全省首位。累计建设 5G 基站设施 2.7 万余处，济南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获批建设，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千兆城市”，国家“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正式落地。

3. 先进制造势头强劲。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等四大主导产业崛起成势，规模总量达 1.3 万亿元；我市位列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市第 15 位、中国先进制造业晨星企业城第 5 位。新培育独角兽企业 2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8 家、省级以上瞪羚企业 112 家。比亚迪半导体山东首个 8 英寸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顺利通线，济南中车四方公司“济南造”首列地铁列车下线，凯傲叉车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等项目开工建设。

4. 服务业能级持续提升。建立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出台支持初创企业、特色产业楼宇发展的若干政策，新认定总部

企业 31 家。获批建设全国首个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吸引国家金融业密码应用研究中心、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绿色金融研究院等机构落户，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 10 家。获批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新打造全国首个全域化、一体化、智慧化人才数据中心，获全国人才工作创新案例最佳案例奖。董家铁路货运中心海关监管场站投入运营，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达 17 家。融创文旅城、华侨城欢乐荟、华谊兄弟电影城等文旅项目开业运营，文化尚品海外文化贸易中心等 2 个项目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一带一路”文旅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

（三）重大战略推进有力。

1. 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落地起势。编制印发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黄河生态风貌带规划等专项规划，黄河生态文明国际论坛永久落户。成功应对 36 年来黄河最大秋汛，保障黄河安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实施方案》获国家批复，“1+4+16+N”规划体系基本确立。济泺路隧道、凤凰大桥建成通车，京东智能电商运营中心投入使用，国际会展产业园会展中心具备办展能力，比亚迪动力电池等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国际标准地招商产业园签约入驻法国电力等 2 个世界 500 强项目，光大照明智慧产业园项目投产。

2. 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扎实推进。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取得国家预可研批复，机场北指廊建成投用，商河通用机场

通航运营。济莱高铁、济郑高铁、黄东联络线 3 条高速铁路，济南至潍坊、济南至高青等 5 条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小清河济南港主城港区开工建设。省会经济圈 7 市实现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和门诊费用异地联网结算，企业开办等公共服务实现全域通办，率先实施济泰行政审批服务一体化。

3. 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济南高新区跻身国家高新区前 10 位。超算中心二期主体、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主体竣工，中央商务区路网及地下环路框架搭建完成，国金南区一期、金鼎中心即将投用。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山东省肿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济南精准医学产业园一期等项目正式启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二期 16 个单体竣工交付，齐鲁中科现代微生物技术研究院、树兰医院项目主体完工。历下区历史文化街区入选国家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示范案例。市南部山区完成造林绿化 2.2 万亩、森林抚育 5000 亩，获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

4. 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建成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 120 个，累计打造国家级、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载体 130 余个，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 1.8 万余个，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165 个。4699 个行政村实现 10 个快递品牌全部投递进村。印发实施《济南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历城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商河县“一证保三权”等 4 项典型经验获全省推广。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18 万余名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四）城乡环境优化提升。

1.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11.5%，6 项主要污染物均实现改善，一级优天数同比增加 96%，成功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 20 位。率先完成 148 个劣五类排污口溯源整治并纳入清单化管理，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12 万吨，国、省、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水体比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实现 100%，小清河辛丰庄出境断面年均值水质首次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水质指数居全省第二位。土壤环境监测实现县级全覆盖，完成土壤修复面积 125.2 亩。

2. 城市品质稳步提升。轨道交通 2 号线开通运营，3 号线二期、4 号线一期、6 号线开工建设。新增市政道路 140 公里，建成综合管廊 8.2 公里。新建海绵城市 21 平方公里，新增绿色建筑 3189.6 万平方米。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 898 辆、新能源出租车 1968 辆，新增公共停车位 2.7 万个，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 1.8 万个。建成各类公园 122 个，500 平方米以上公园数量达到 1086 处，实现“千园之城”目标。打造特色景观道路（街区）100 条（处）、“花海”景观 20 万平方米，完成造林 8 万亩、森林抚育 5 万亩，建设提升生态廊道 91 公里。

3. 城市治理更加精细。入选国家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城市、全国首批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

试点城市，连续 4 年获评“中国领军智慧城市”。曹范 LNG 调峰储配站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北郊热电厂等 4 处热源扩建项目加快推进。东湖水厂实现正式供水，新增日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整治拆除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 19954 处，消减违法违章建筑 2502 处、155.7 万平方米，无违建街道（镇）占比达到 93.9%。

4. 农村环境持续优化。累计创建清洁村庄 3128 个，街道（镇）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率达到 8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治理农村黑臭水体 60 处，641 个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1300 公里、危桥 12 座。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17.9 万户。

（五）重点改革持续深入。

1. 政务服务更加高效。成立省会城市首个市级企业服务中心，实现涉企服务“一口办理”，首批 20 项市级惠企政策实现“免申即享”。印发“在泉城·全办成”改革 2.0 版实施意见，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9.3%。持续优化“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济南模式，17 个部门的 48 个审批事项及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实现一体化在线运行。探索实施商事登记确认制，推行商事登记“即时审批”。

2.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评价居全国第 9 位，连续 2 年居全省第一，“登记财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获得信贷”等 14 个领域获评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全国标杆”。改革热度指数在省会城市中排名首位，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位列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第一。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30 条政策措施，市场主体突破 145 万户。高标准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人才吸引力指数居全国第 8 位。入选国家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监管试点，获评第三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3. 资源配置加快优化。创新建立精准用地联合审查机制，为 82 个项目保障用地 1.3 万亩。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获省奖励用地指标 1162 亩，居全省首位。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完成混改项目 25 个。扎实开展金融辅导和金融管家试点，为 1386 家企业发放贷款 371.5 亿元。获评“国家企业债券直通车城市”，发行企业债券 57 亿元。入选全国首批碳监测评估试点城市，在全省率先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足额清缴配额工作。

4. 农村改革加速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任务顺利完成，5828 个村居完成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土地规模经营化率达 75.4%。出台我市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12 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功入市，成交面积 621 亩。

（六）对外开放步伐加快。

1. 双招双引成效显著。实际使用外资 26.6 亿美元，增长 38.1%，引进市外投资 2511.3 亿元，增长 21.6%。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30 家，增长 62.6%，江森自控、新加坡丰树等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和跨国公司优质项目落地。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签约项目 466 个，华润雪花啤酒、东方雨虹等 409 个制造业项目落地。

2. 开放载体持续升级。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新增注册企业 1.3 万家，获评第二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服务贸易领域 5 大国家级试点全部在我市落地。综合保税区进出口额增长 320.3%。中国（济南）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上线，注册服务企业 500 家，新建跨境电商园区（集聚区）6 个。新增外贸获权企业 2316 家、实绩企业 1150 家。

3. 开放通道更加畅通。中欧班列开行 764 列，增长 41%，稳居全省第一。在全省首班开行“班列+跨境电商”“班列+冷链物流”专列。新开国际货运航线 4 条，国际货邮吞吐量 6 万吨，增长 45.4%。推行“铁海 E 通”监管模式，济南至青岛国际铁海联运班列整列试运行成功。

4. 开放活动精彩纷呈。主办承办首届国际粮食减损大会、亚信金融峰会等重大涉外活动 36 场，举办世界内燃机大会、第三十届全国图书博览会等展会 120 场，国际认证展会达到 17 个，会展业发展综合指数列全国第 6 位，国际休闲食品饮料博览会永久落户。

（七）民生福祉更加殷实。

1. 财政支出保障有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支出占比达 79.8%。22 件为民办实事圆满完成。

2. 社会保障提升完善。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 904 元/月、

676 元/月，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160 元/月。在全国率先实现生育保险医院端一站式结算，全省率先实现医保卡省内“一卡通行”全覆盖。创建托育机构示范点 30 所，有能力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达到 718 家。新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491 处、长者助餐服务站点 1491 处。创新推行农民工“工长制”，实现农民工工资清欠动态清零。

3. 健康保障巩固提升。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稳妥应对国内多起本土突发疫情，累计接种疫苗 2042.3 万剂次，878.3 万人。获评“健康中国年度标志城市”“健康中国行动创新模式试点城市”。新创建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 1 家，省、市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签约共创国家中医（肿瘤）医学中心。市属 7 家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封顶，建成社区医院 16 家。

4. 文化教育加快发展。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97 所，超额完成计划任务，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入选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新建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泉城文化驿站等公共文化新型空间 500 处，建成开放泉城书房 38 家，当选“东亚文化之都”。建设社会足球场 7 处、健身步道 66 公里。

5. 消费环境不断优化。新引进各类商业品牌首店和连锁便利店 205 家。新培育染坊巷、海那城等 5 个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融汇老商埠被评为“全国夜间经济示范街”。入选全国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新打造 15 分钟社区便民商圈 60 个，

新建放心早餐连锁店 40 家。

6. 住房保障持续增强。全国首创“泉城安居信息平台”，筹集保障性租赁房源 3.7 万套（间）。新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 8940 套、基本建成 3.8 万套，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624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6.7 万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 211 部。

7. 社会大局安定有序。查改各类安全隐患 44.6 万项，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30.3%、41.7%，百亿元 GDP 死亡人数降至 1.0 以下。全市街面“两抢”零发案连续 5 年保持 300 天以上，成为全国唯一连续 11 年命案现案全破的省会城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访维稳等工作扎实推进。探索形成文明城市创建“济南模式”，被确定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首批试点城市。

一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同时也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城市综合实力还不够强，科技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辐射带动力等还存在较大差距；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问题还比较突出，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外向型经济等依然存在短板弱项；城市治理还不够精细高效，安全韧性不够强，生态环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社会民生事业发展还不充分，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公共服务仍存在短板，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还不坚实。

二、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战略部署的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要把握趋势、抢占先机，在有效落实中发挥优势、跨越赶超，以咬定青山的韧劲和扎扎实实的工作，推动省会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稳定宏观经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不断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目标。综合分析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和发展需要，确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1. 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长 6%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6.5%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15%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0%以上。

2. 结构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左右。“四新”经济占比达到 39%以上，数字经济规模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7%，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67%。

3. 城乡建设。“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城市承载功能稳步提升，城市品质进一步改善，培育形成一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4. 生态环境。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PM_{2.5}改善率等指标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天蓝、地绿、山青、水秀、泉涌的生态环境更加改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全社会形成高度自觉。

5. 民生保障。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左右，其中城镇、农村居民分别增长 7%左右和 7%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新增城镇就业 15 万人。

需要说明的是，生态环境和就业目标为约束性目标，是必须完成的目标，主要依靠各级政府正确履行职责、配置公共资源、运用行政力量来实现；其他目标为预期性目标，是政府期望的发展目标，主要通过引导市场行为来实现，实际工作中，要充

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三、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

（一）全面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1. 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实施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编制出台我市黄河流域水环境改善总体方案暨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推进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2. 加快推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推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发展规划尽快获批实施，16 个专项规划形成稳定成果。加快推进 G104 京岚线黄河大桥复线桥、黄岗路隧道等跨黄桥隧项目。推动中科新经济科创园、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建成运营。加快完善国际标准地招商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推进绿建国际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

3. 推进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完善节水激励政策，建立稳定有效的节水价格调节机制。编制我市保泉供水实施方案，启动名泉保护总体规划修编。印发我市泉水直饮工程规划方案，建设 30 处市民泉水直饮工程。

4. 构建黄河下游绿色生态廊道。高标准完成黄河生态风貌带示范段及沿线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黄河堤防绿化提升防护林 2284 亩、绿道 9.1 公里。推进“智慧生态黄河”建设，强化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入黄支流总氮浓度。实施玫瑰湖、济西、白云湖等沿黄湿地公园保护提升行动。开展黄河流

域生态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启动黄河滩区生态综合整治调查评估。

5. 深化黄河流域交流合作。谋划建设黄河流域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推进流域数据、技术、自然资源等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快建设黄河技术转移中心。推动沿黄重点城市公积金一体化发展，成立黄河流域城市信用联盟。推动建设全国首个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积极招引国际机构和组织、国际商协会、友好省州驻华代表机构落地，打造黄河流域国际交往中心。

6. 打造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样板。启动建设黄河文化博物馆，策划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推进黄河主题非遗展馆提升。组织实施黄河流域文物保护利用、齐长城遗址保护利用、城子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提升建设等工程。围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主题，遴选舞台艺术作品重点项目。

（二）强力推进科创高地建设。

1. 加快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高水平推进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合肥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等重大科研载体建设。加快建设电磁混合驱动超高速试验轨道、大气模拟系统等大科学装置。推动泉城、微生态生物医学省实验室由院士及知名专家领衔的科研团队分别达到 120 人、60 人，粒子科学与应用技术省实验室建成先进探测器与电子学实验室、辐照测试平台。

2. 健全技术创新支持体系。探索实施科研项目“揭榜挂帅”

等制度，建立重大科技攻关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重大项目总师负责制。支持企业申报研发平台，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20 家。鼓励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参与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10 项以上。实施高价值专利倍增计划，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6 件，新增国际、国家标准 23 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900 家以上。

3. 着力打造人才高地。高标准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实施“博士后集聚计划”“梧桐树青年英才集聚计划”，组织开展“才聚泉城”名校行引才专项活动，对接 40 所“双一流”等重点院校，战略合作高校突破 100 家。加快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工程，打造“校友经济”“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集聚区”等校地合作品牌。加快筹建山东空天信息大学，筹设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新旧动能转换研究院。

（三）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 加快推进工业强市步伐。深入实施“链长制”，推动制造业链式集群规模化发展，精准实施一批强链补链项目。支持企业竞标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培育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 30 项。促进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新培育独角兽、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 300 家以上。加快山东重工绿色智造产业城、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工厂、比亚迪动力电池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力建设中欧（济南）绿色制造产业园。推动量子信息、空天信息、氢能存储与利用等重

点领域加速产业化。实施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产业质量提升行动，争创入选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和省长质量奖，推进“质量强县”创建工作。

2. 实施数字经济引领行动。持续打造“中国算谷”，制定新一轮软件名城提档升级行动计划和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支持政策，深化人工智能“双区”同建，开展AI 泉城赋能行动，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岛。新建 5G 基站 1 万个，统筹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5G 应用扬帆行动，培育 2 至 3 个千兆城市示范区（县），培育 5G 试点示范项目 20 个。培育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50 家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30 家，上云企业数量突破 6 万家。

3. 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培育 5 家试点企业，制定我市促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新认定总部企业 12 家以上，打造特色产业楼宇 10 个以上，培育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1 个、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 2 个。打造冷链物流、国际物流、快递物流、大宗物资物流 4 大产业集群，新增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20 家左右，规模以上物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900 亿元。制定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深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服务基地落地，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 10 家左右。加快建设明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打造科技创新总部和高端综合服务产业集群。推进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布局建设，

加快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平台建设，打造共性技术服务平台。

（四）努力扩大有效投资。

1. 持续提升投资质效。印发 2022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吸引全社会投资。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探索出台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相关支持政策。压茬推进“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出台重大技改和工业投资项目择优奖补政策，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强化预期引导，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及保障性住房建设，保持房地产开发投资整体平稳。

2. 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快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强力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高效开展精准用地联合审查，确保项目过审必供地、拿地即开工。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加大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争取力度，强化已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推进实施，确保债券资金即发即用。

3. 加快基础设施“七网”建设。综合交通网方面，畅通国家枢纽大通道，加快建设济郑高铁，实施京沪、京台、济广等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开工建设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推进省会经济圈互联互通，建成济莱高铁、黄东联络线，开工建设济滨高铁，建成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加快建设济南至潍坊、济南大西环、大北环、济南至微山等高速公路；实施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内 G220、G104、G309 公路改扩建，推进 S241 公路

改扩建、S103 旅游公路建设；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网，加快 3 号线二期、4 号线、6 号线建设，开工 7 号线、8 号线、9 号线及至济阳有轨电车项目。现代物流网方面，加快济南国际陆港建设，推进“齐鲁号”中欧班列（济南）集结中心、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优化重点物流园区布局，有效引导物流企业入园发展。能源保障网方面，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加快长输油气管线建设，推动曹范 LNG 调峰储配站二期工程 2022 年供暖季前投入运行，全市储气能力增至 4200 万立方米。市政公用设施网方面，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140 公里，启动鹊华东路、鹊华西路、沿黄堤路结合拓宽等主干路建设。现代水网方面，启动白云水库南水北调引水工程、雪野水库—大冶水库调水工程，加快东部水源四库连通工程建设，完成玉清湖水库—鹊华水厂调水工程、狼猫山水库—旅游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杨家横水库增容工程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网方面，编制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加快开工一批新基建重点项目，建成开通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启动“星火·链网”超级节点试运行，拓展确定性网络应用场景，新增充电基础设施 1.7 万个。农村基础设施网方面，继续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行动，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巩固公交“村村通”成果；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推动农村家庭基本具备百兆以上接入能力。

（五）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1. 全面提升品质消费。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城市智慧商圈，新认定市级以上商业（步行）街 2 条以上。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新引进商业品牌首店 50 家以上，打造夜间经济文化 IP 示范区。培育壮大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数字文化、智能体育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绿色消费。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2. 积极改善便民消费。高标准实施国家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8 个，改造提升标准化智慧化社区菜市场 10 处。加强农村商贸中心建设，做好省级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引领县创建工作。扎实开展省级农产品供应链体系试点，加快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策划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提升“济南消费季”影响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3. 加快发展会展经济。全力做好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开馆首展。策划举办中国休闲食品饮料博览会、2022 北方消费品博览会、第二届济南·日本进口商品博览会等大型高端消费类展会，全年引进和培育全国性、国际性展会 25 场以上。

4. 强化政策保障。落实好促进批发住宿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及释放大宗消费、重点消费、农村消费潜力等政策措施，围绕新兴消费和重点领域精准制定专项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从制造端到服务端全链条支持政策，刺激新能源汽车消费。培育汽车

保险、融资租赁、汽车维保、电池回收等售后和流通领域新业态。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建设全市统一预约服务体系。优化“一网通办”总门户功能，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完善提升“爱山东·泉城办”APP功能，力争接入政务服务应用事项达到2000项。加快“无证明城市”建设，全面推广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电子印章。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试行竣工验收备案“零材料”办理。

2. 加快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全面落实试验区总体方案和实施意见，制定我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加快设立和引进一批特色化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在全国率先建立统一的科创金融标准规范、科创金融统计制度，完善全周期、全要素科创金融扶持政策体系。

3. 优化土地要素配置。建立土地“征供管”全流程机制，加快推进土地储备市级统筹，搭建网格化、信息化“智慧储备”管理体系。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加强工业用地保障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标准地”改革，修订完善标准厂房和新型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启用标准厂房及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监管服务平台，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4.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决战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确保国

家、省监测重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走在全省前列。优化国企混改方案，完成混改项目 15 个以上。推动市属企业战略重组，新组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建工等 4 家企业集团。建立“民营企业 100 强”发布制度，实施民营企业梯度培育，完善“政策一码通”功能，提升惠企政策实施效果。加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企业服务中心作用，进一步整合全市涉企服务资源，推动涉企服务“一口办理”。

（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1.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推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创新发展，持续拓展“链上自贸”应用场景，实施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济南片区行动方案。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加快发展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租赁、保税展示交易等外贸新业态。创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做大做强以航空器维修和技术服务为核心、以物流贸易为主体的临空指向型产业。加快推进中德（济南）中小企业合作区、中意高端前沿产业园、中日国际医疗科技园等载体平台建设，增强欧美、日韩等国际合作项目承接能力。提升中国—苏丹农业合作区等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层次。

2. 加快外贸主体培育。积极招引大宗商品、消费品进口企业和大型外贸供应链企业落户，全年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1000 家以上、外贸获权企业 2000 家以上。“一企一策”重点培育 100

家骨干企业，引导外贸企业向“品牌+制造+贸易”转型发展。做大做强跨境电商，加快建设济南综合保税区、国贸电商等跨境电商产业园，新建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 2 家，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150 亿元以上。

3. 创新优化招商方式。精准策划招商活动，组织举办跨国公司（济南）高层对话会暨中日产业创新发展交流大会等精准招商活动。创新招商引资与基金联动机制，通过股权投资等资本方式导入产业。加快推进境外并购回归，支持海外并购项目引进海外资本返程投资。优化全球招商合伙人制度，进一步拓展资源渠道和合作领域。

4. 提升国际物流服务能力。增强国际航空货运服务能力，实现国际货邮吞吐量稳定增长，提高“齐鲁号”中欧班列（济南）开行质量。推动综合保税区与机场口岸、铁路货运站联动发展，加快推进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乐购仕跨境商品保税中心仓建设。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模式改革，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单一窗口”主要业务应用率保持 100%。

（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1. 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合理规划城市发展格局。培育建设中央商务区产业金融集聚区，加快推进五大超高层、中央广场等地标建筑群建设，新增商务办公面积 100 万平方米。加快齐鲁科创大走廊建设，国

家超算中心二期、中科院科创城理化所一期交付使用。开工建设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高端医疗孵化研究中心，推动齐鲁中科现代微生物技术研究院、树兰（济南）国际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二期等 8 个项目建成启用。提升玉符河、锦阳川等滨水绿道，实施蟠龙山、锦屏东山等公园保护提升工程，打造市南部山区文旅、康养、研学、新农业生态集群。完成“北起”行动方案策划，推动形成“一城五团十六区，九镇百村嵌田园”的城乡空间布局。印发实施我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推进济南古城（明府城）、老商埠、上新街等片区改造提升。

2.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编制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印发实施全市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措施，建立信贷支持县域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库。发挥县域经济发展资金引导作用，持续加强对财政困难县域的倾斜支持。

3.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产业集群培育，分别争创 1 至 2 个国家产业强镇和省级产业园，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0 家、市级示范联合体 10 个，建设一批“一村一品”“乡土产业名品村”示范村镇，新建成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 9 个。推进“中国北方种业之都”建设，推动“核不育”育种、基因编辑技术加快产业化，提升改造市作物种质资源库，建设一批特色畜禽种质资源基地。抓好美丽村居省级试点建设，创建 1000 个清洁村庄，打造 100 个市级绿化示范村，高标准完成第二批 129 个乡

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和 39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任务。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精准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4. 持续加强区域协作。制定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年度工作要点，深入推进一体化、同城化发展。编制济南都市圈发展规划，培育建设现代化济南都市圈。发挥京津冀鲁协同发展企业联盟和“京沪会客厅”平台作用，深入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稳步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交流等有关工作。

（九）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1. 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建成大桥水厂、西关水厂，新增供水能力 28 万立方米/日，新改建供水管线 80 公里，新建成海绵城市 22 平方公里。完成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等污水处理厂站主体工程建设，启动中心城区山大路、奥体中路周边雨污分流工程。提升供热燃气保障能力，改造自管站 200 个。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政策体系和设施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2.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深化拓展城市生活“一屏感知”等 4 大领域智慧应用赋能体系，提升“智慧泉城”建设水平。建成“城市大脑”，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成“新城建”试点年度任务，创建“新城建”产业及应用示范基地，建成 CIM（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并推动与智能建造等领域融合应用。加快智慧城管建设，统筹推进“五线六片十七点”亮化体

系，完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信息管理系统。

3. 提升城市景观魅力。统筹推进千佛山、泉城广场等重点片区规划设计和景观提升，强化立体空间、整体风貌、文脉延续的规划管控。做好 10 处名泉景观提升，确保正常降雨年份泉水持续喷涌。建成开放绿道 120 公里，新建各类公园 25 处，建设提升 100 条（处）特色景观道路（街区）。全市 60% 以上的城市社区达到绿色社区创建要求。

4. 丰富文体服务载体。举办 2022 “东亚文化之都·济南活动年”系列活动，加大“泉城济南”品牌推广力度。举办国际泳联游泳世界杯、冬季畅游泉水国际公开赛等泉城品牌赛事。加快规划建设市博物馆新馆、市档案馆新馆等公共文化馆群，打造一批泉城文化驿站、泉城书房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完成莱芜战役纪念馆改陈布展。加快数字博物馆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出“泉民悦读”扫码看书服务，引进“诗如济南”“一千零一夜”“摩登天空”等知名品牌和项目。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

（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1. 推进绿色转型发展。编制碳达峰工作方案，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强化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履约管理，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推进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试点示范建设。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协调推进重点领域节能，积极争取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试点和公共供水管网漏损

治理试点。做好“两高”行业精准管理，积极推动钢铁、焦炭产能转移退出、产量压减和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2. 提升空气质量。以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为重点，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3 个标志性战役，继续优化产业能源结构，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强化移动源综合治理。完成造林 1 万亩、森林抚育 8 万亩。

3. 改善水环境质量。实施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树立工作，加强河流断面巡查排查，抓好水生态环境预警监测，确保国、省、市控断面水质、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29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4. 加强土壤风险管控。健全土壤污染防治部门联动机制，加强重点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完善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长效机制，防止耕地新增污染。

（十一）增强社会民生保障。

1. 保障民生支出力度。持续保障民生领域财政支出，财政用于民生支出比例保持在 80%左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不折不扣完成 23 件民生实事。

2. 保持就业形势稳定。深入实施就业促进、创业引领计划，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 90%以上。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提升创业孵化效能，大力推广“互联网+技能培训”。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创设公益性岗位 2.8 万个。推进“济南无欠薪”工程，确保实现监管平台对在建工程项目覆盖率 100%。

3.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80 所，70%以上幼儿园达到省级二类园标准。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双减”任务，巩固“五项管理”成效。

4.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 995 元/月、770 元/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5 倍。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670 元。建立健全四级医保公共服务体系，新建街道（镇）级医保工作站 200 个、社区（村）级医保工作点 6000 个。完成市救助管理站改造工程，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提高至 60%以上。改造提升敬老院 16 处，打造区域性综合性照护中心 30 处，设置养老服务站 50 处。完善三孩生育配套政策，创建 20 个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点，争创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积极创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

5. 加快健康济南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公共卫生“六大中心”和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深化医防融合。实施泉城优势临床专科集群建设行动计划，有力提升区域诊疗水平。夯实基层卫生基础，建成 200 个基层特色科室，88%的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出台我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实施适龄女孩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打造 30 个品牌国医堂（中医馆），深化智慧中医药服务，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加快推进济南市优抚医院改造提升项目，更好满足退役军人医疗康养需求。

6. 完善安居优居体系。完成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考核工作，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 万套（间），新开工棚改安置房 7066 套，基本建成 15172 套。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开工改造 46 个项目、518 万平方米。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5 个，征收房屋面积 16.7 万平方米。

（十二）打造更高水平的安全泉城。

1.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策略和动态清零的总方针，提升差异化精准防控水平，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完善常态化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机制，突出重点人员、关键环节管控，做好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集中隔离场所建设、分级分流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疫情监测预警、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2. 保障粮食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非粮化”。建成高标准农田 27.5 万亩，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5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25 万亩，

产量达到 59 亿斤。出台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推动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落地见效，做好粮油保供稳市。

3. 加强能源供应保障。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制定能源保供工作方案，稳定能源供应。科学制定发电量指导计划和有序用电方案，做好迎峰度夏、度冬及重要节日保供。编制我市热电联产规划，做好煤电机组关停整合。抓好清洁取暖民用优质燃煤保供。

4.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会商和救助工作制度，健全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格局，加快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改造升级。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森林火灾、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加强“人防+技防”监测平台建设。实施 1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按计划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5. 推进平安济南建设。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形成隐患排查整治闭环。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和全过程监管。制定实施我市药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维护药品市场秩序。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
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9日印发
